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五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陳委員月端

蒙委員志成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謝處長美玲

蔡主任穎哲

劉主任維玲

蔡副處長金誥

廖科長桂敏

王科長曉麟

唐科長效鈞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蔡委員佳泓

林委員瓊珠

邱委員昌嶽

林委員超琦

陳委員恩民

高處長美莉

賴處長錦珖

徐主任秋菊

鑑主任傳慶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葉科長志成

陳科長宗蔚（請假）

朱科長曉玉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五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五六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民眾檢舉臉書使用者「田莊」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疑為特定候選人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說明：

一、民眾至本會首長信箱檢舉臉書使用者「田莊」（下稱被檢舉人）109年1月11日投票日在「嘉義韓國瑜後援會」公開社團分享自己於同年1月9日支持總統候選人韓國瑜照片之臉書貼文（下稱系爭貼文 A），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本會前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指定由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下稱彰化選委會）先行查處後再轉報本會處罰，惟該會查出被檢舉人住居地疑似在臺北，遂將本案移請臺北選舉委員會（下稱臺北選委會）續行查處，經臺北選委會第 22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332 次委員會議審議：「系爭貼文於臉書發布日期為 109 年 1 月 10 日，不構成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建議不予裁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三、彰化選委會及臺北選委會查處情形

（一）彰化選委會另自行上網截取被檢舉人於投票日在相同臉書社團發布之「感恩的心 感謝有您支持㊟韓國瑜總統」貼文（下稱系爭貼文 B），函請彰化縣警察局協查被

檢舉人之真實身分可能為戶籍地為臺北的「孫秀貞」，並移請臺北選委會續行查處。

- (二) 臺北選委會依檢舉人提供之網址連結上網查詢，發現系爭貼文 A 發布時間為 109 年 1 月 10 日，因與檢舉內容不符，故再函請檢舉人提供被檢舉人於投票日分享貼文之具體事證及聯絡方式，惟檢舉人遲未回覆。嗣後，臺北選委會函請疑似被檢舉人「孫秀貞」陳述意見，仍未獲回應。是以，提經該會第 22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332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因據檢舉人提供之網址查詢所得，系爭貼文發布日非投票日，且因疑似被檢舉人未提出陳述意見內容，致無法確認其真實身分，故建議不予裁處。

四、研析意見：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可資參照。本案經臺北選委會初步查處，系爭貼文 A 發布日與檢舉內容不符，且經本處據檢舉網址搜尋，已未能查看與系爭貼文 A 有關之任何內容，警察機關所查得之疑似被檢舉人，亦未提出任何陳述意見內容，復經臺北選委會再請檢舉人提供其他資料，均未能確知被檢舉人真實身分，是以，系爭貼文 A 因違規事證不足，系爭貼文 B 雖明顯屬投票日助選行為，然被檢舉人真實身分既屬不明，而無法通知其陳述意見，故建議先行簽結，俟取得相關事證後，再續行查

處。

五、檢陳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09 年 6 月 22 日函與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再發函孫秀貞陳述意見後提會審議。

第二案：民眾檢舉臉書使用者「張宛莉」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向本會檢舉臉書使用者「張宛莉」(下稱張員)，於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約凌晨 2 點多於臉書「韓國瑜總統後援會前進總統府」公開社團之某篇貼文下發布「『立委 國民黨立委』、『政黨 國民黨①』、『總統 韓國瑜②』」等圖文之留言(下稱系爭留言)，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本會前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指定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下稱高雄選委會)先行查處後再轉報本會處罰。經高雄選委會據高雄市警局及戶政事務所查得之基本資料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函請張員陳述意見，然張員逾期未提出陳述意見內容，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故該會第 76 次監察小組及第 103

次委員會審議決議略以：「建議裁處張宛莉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並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處罰。」

二、相關法規

- (一)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三) 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 (一) 按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復競選或助選活動認定，係依社

會通念之標準，就客觀情事及個案具體判斷。例如：出現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依通常一般人經驗，一看即知者，屬之。

(二) 經查，系爭留言顯示特定政黨名稱、候選人姓名及競選號次，並輔以「立委要過半 政策好執行 縣市幫拉票」等文字內容，明顯係為特定候選人及政黨助選，已違反禁止投票日助選之規定，故本案是否已有投票日助選行為因而構成同時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審議。

四、檢陳高雄選委會 109 年 6 月 24 日函與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本案違規事證明確，同時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第 96 條第 4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台幣 50 萬元之罰鍰。

第三案：「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辦理公民投票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42 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 3 人至 5 人任期 4 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

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

二、本會前於第 400 次委員會議就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增聘人數標準及聘任期間案審議時，經決議：爾後請先研訂實施方案及基準提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據以實施。按本(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小組委員之遴聘人數原以公投案成案 1 案(且任期 1.5 個月)為編列預算之基準；惟鑒於情事變更，公投成案數預估增至 4 案，為茲因應，爰已申請動支第 2 預備金，比照選舉期間擴增遴聘人數，其任期亦展延為 3 個月。但因本次公投案投票日，經本會第 554 次委員會議決議為 110 年 8 月 28 日，成案公告則訂於 5 月 27 日，是預備金之核支數尚未可知，如俟行政院核定後，始函請所屬選委會進行遴聘作業，時程復恐有所未及。本此，爰研擬「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辦理公民投票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甲、乙二案草案，甲案為原規劃，即遴聘人數為選舉之半，聘期為 1.5 個月；乙案比照選舉期間人數聘任，聘期為 3 個月。

辦法：審議通過後，甲乙二案均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即行審酌辦理相關遴聘事宜。以甲案原規劃為先位，審酌徵詢半數人選；以乙案為備位，告知上情後，預為徵詢全部人選，但以本會函告第 2 預備金申請核准動支為要件。

決議：審議通過，行文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照辦。

第四案：有關「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本會業於 110 年 4 月 7 日上午 10 時分別邀集相關行政機關（最高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本會所屬各直轄市及部分地方選舉委員會召開「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修正草案研商會議，並經綜整如附。
- 二、本次修正重點擬具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 （二）配合罷免期間、公民投票期間之納入，修正訂定目的。
(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配合罷免期間、公民投票期間之納入，增訂並修正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配合檢察機關更名，刪除「法院」二字。(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增列違反公民投票法罰鍰案件之處理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增列檢警機關執行職務發現有妨害罷免、公民投票或違反公民投票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新增競選黑函、不實文宣及網路傳播不實訊息之處理

原則，其餘點次遞延。(修正規定第七點)

(八) 配合檢察機關更名，刪除「法院」二字；配合罷免期間、公民投票期間之納入，增列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八點)

(九) 增列有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事由時，投開票所管理人員之處置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三、另有關選舉期間競選黑函或不實文宣之處理，過去本會沿用最高檢察署 104 年 12 月 25 日台文字第 10412002480 號函釋意旨，即其內容不實有妨害選舉或違法競選活動之犯罪嫌疑時，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人員處理，倘非不實，即通知各級選委會處理，惟該署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台文字第 10712002800 號函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各檢調機關一文說明七，又洽由各選委會會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處理，致歷次選舉，爭議文宣在權責及先後處理之歸屬上，迭生爭議。經最高檢察署陳書記官長陳檢察官傳宗於首揭修法研商會議中建議本會爾後類此案件之處理改採該署 108 年 8 月 13 日「嚴防假訊息妨害選舉專案會議」決議辦理，經徵詢與會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各選舉委員會尚無異議，且均認可行，本次修正草案新增之第七點即係採納該署建議修正，併予敘明。

四、檢附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會議紀錄及最高檢察署修法建議及相關資料各一份(110 年 4 月 7 日研商會議決議版)。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制作業程序下達所屬並函送相關行政

機關，說明三處理要旨，併於函中補充敘明。

決議：審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下達所屬並函送相關行政機關

，說明三處理要旨，併於函中補充敘明。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